

2021 第 31 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

桌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06 月 09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90018464 號函與 110 年 09 月 16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00031330 號函修正發布「我國參加 2021 年第 31 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暨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08 月 19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90027219 號函、110 年 11 月 5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00039299 號函與 111 年 11 月 1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10039608 號函辦理。

二、參賽代表隊隊職員名額：

(一)教練：若干名。

(二)選手：10 名(男女各 5 名)。但以 2021 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桌球運動之各國報名人數上限調整之。

三、資格限制：

(一)教練：依據下列資格順序遴選。

1. 須為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級桌球運動教練證資格者或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A 級運動教練證資格者。
2. 非中華民國國民或具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B 級教練資格者，得經訓輔委員會決議，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定後辦理徵召。

(二)選手：介於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且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或承認之正式學制者)。
2. 大專校院畢業學生：於 2020 年 1 月 1 日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
3.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凡 111 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 112 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就讀者(教育部頒布或承認之正式學制者，且需於報名截止前提供在學證明)。

四、代表隊組成：

(一)教練：

1. 依據 112 年 1 月底世界桌球單打排名，由入選代表隊選手第一順位世界排名單打最優男、女選手之所屬學校，推薦符合選拔資格之教練，分別出任男、女子隊教練，若男、女子隊教練人選為同一人或屬同一學校時，則應選擇一隊擔任教練，另一隊之教練人選則依序遞補。
2. 如有其它情形，得由訓輔委員會視實際情況召開會議決定之。

(二)選手：

1. 原獲選為代表隊之選手(如附件名單)，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至 28 日由中華民國桌球協會辦理之「112 年中華桌球國手選拔賽」獲選為國手且符合資格者，即取得代表權。
2. 原獲選為代表隊之選手(如附件名單)於前款「112 年中華桌球國手選拔賽」未獲選為國手者，將與獲選為國手且符合資格者以選拔賽方式產生代表權。

(三)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應經訓輔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

五、本辦法所稱訓輔委員會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組織，負責培訓隊及代表隊組訓審議事宜。

六、本辦法經 2021 成都世大運訓輔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編號	姓名
1	林昀儒
2	廖振珽
3	黃彥誠
4	楊子儀
5	彭王維
6	黃愉健
7	蘇珮綾
8	李昱諄
9	黃禹喬
10	黃郁雯